

《政治學》

一、在歐美國家或是第三波民主化國家，最近都興起一股民粹主義（populism）浪潮。請問什麼是民粹主義？民粹主義對民主有何正面與負面的影響？（25分）

試題評析	民粹主義於近年考題出現機率很高，很大程度與近代未消退的民粹主義現象有關，且又與其他運動或意識形態結合進而影響政治的走向。本題難度並不高，僅詢問基本定義與對政治的正負面影響，因此穩健地將所有內容書寫出來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一回，方彥鈞編撰，CH.3 意識形態。

答：

民粹主義（Populism）在全球化的現代又再次興起，例如：前菲律賓總統杜特蒂、川普（Donald Trump）當選美國總統、法國勒龐（Marine Le Pen）領導的民族陣線政黨，這些都是民粹領導者。而民粹對於政治的影響多與負面有關，例如：不理性討論、走極端路線、藐視現行民主制度等等，然而學者 Philippe Schmitter 主張應將民粹主義一詞中性化，以進行社會科學的研究，並體認到於甫民主化的國家，民粹主義其實是反映出公民權利（civil right）意識的覺醒，所以是民主體制的成功。茲就民粹主義的定義與其對政治的正負面影響，說明如次：

（一）民粹主義的定義

1. 民粹主義的概念是從拉丁文 *populus*（人民）一字發展而來，泛指「政治必須遵照人民的偏好才是對的」的信念，以及「訴諸人民以反抗既有權力結構」的行動；在歷史上的各種民粹主義常是跳過「代議政治」或既有政治秩序的規範，由領導者直接訴諸民意來決定政治事務。因此，民粹式民主論者強調「直接民主」（direct democracy）的精神，以補充功能不彰的代議政治。
2. 民粹主義豐富的內涵共同具有基本的一些性質為「訴諸人民的力量」（the power of the people）、「反菁英」（anti-elite）與「反墨守成規」（anti-status quo）。它強調的是政治平等的價值，亦即公民參與政治不受階級、財富、教育程度差的限制，因此在任何強調民主價值的論述中都有民粹的影子。
3. 就「意識形態途徑」（ideational approach）解釋民粹主義，特別強調「人民」與「菁英」的對立。主要的特徵是社會被分為兩個敵對的群體：「純潔」（pure）的人民與「腐敗」（corrupt）的菁英。人民構成政治道德價值唯一的來源，他們的天性與期望為政治行動提供了唯一正當性的指導方針。

（二）民粹主義對政治的正面影響

1. 彌補代議制度的缺失：

代議制度作為當代主要的決策模式，係經由受委託人，即代議士，替人民決定公共事務，而非經由人民直接做出決定。此方式面臨最大的危險是代議士因自己的利益或政黨的利益而悖離人民的需求，因而透過被委託的權力作出有害公共利益的決定。民粹主義強調的人民作主係由最理解自己利益的人民做出對的決策，以此矯正代議士偏離民意的現象。

2. 比起代議制度更具有民主的精神：

承前所述，民粹主義強調由人民做主，因此其所具有的民主精神遠勝過代議制度，究其本質屬於一種直接民主。由人民直接涉入公共事務的決策與討論，自然比起委託代議士做出決定的制度更加地具有民主精神。

3. 返璞歸真的政治：

民粹主義強調的是一種參與政治最為質樸的形式，由人民依其自由意志進行參與、討論與決策，撇除那些中介的管道，例如：政黨、政治人物或利益團體，其本質上都被視為不好且腐敗的。這種思維使得政治能最為貼近人民的想像，最為接近人民，並且強調公民權利。

（三）民粹主義對政治的負面影響

1. 喪失理性討論與審議：

由於民粹主義強調人民與菁英的二元對立，因此討論事情時，即便菁英提出有理由且有助於公共利益的看法，只要有悖於人民的思維，即無法被接受，所以民粹主義的討論方式充斥著不理性，遑論彼此相互交換見解並有可能改變意見的審議。

2. 缺乏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

民粹主義被視為與「反智」有關，因而使得專家與權威的意見和看法被人民所嘲諷；且民粹主義者僅能理解簡單的問題與簡單的解決方式，缺乏對複雜事務的理解能力，亦缺乏智識分析的能力；最後，民粹主義對於「反政治」（anti-politics）情緒性的口號有著高強度的反應，例如：「讓美國再次強大」（Make America Great Again）或「奪回控制權」（Take Back Control），使得政治不再重視辯論與論述，卻使政治參與需透過感覺與情緒達成。

3. 恐破壞民主制度與法治：

民粹主義對於現行代議民主所建立的制度有所敵視，因為那些既有的建制是腐敗的菁英們用以維護自身的利益與權力的作為，因而他們傾向藐視所有現行的民主制度，對於法治亦難以認同其公平公正。因此，最糟糕的民粹主義是一群人試圖以人民力量之名破壞現行的民主制度與法治，例如民粹領導者的支持者高喊選舉不公平而要求重新選舉，此將對民主制度造成重大危害。

4. 反對多元主義精神：

民粹主義強調的是人民的純樸與期望做為唯一的行動指導方針，此種思維使其支持者不僅無法容忍來自菁英或專家的意見，更是無法容忍「人民以外」的所有意見，因而難具有包容與寬容的精神，對於民主是有害的。

【參考書目】

1. 陶儀芬（2008），〈全球化、民粹主義與公共知識社群〉，思想，9，頁 223-231。
2. 王子謙、張佑宗（2022），〈台灣民粹主義之謎：辨認誰是台灣民粹主義支持者〉，台灣政治學刊，26(2)，頁 235-286。
3. Inglehart, Ronald. & Norris, Pippa. (2016). Trump, Brexit and the Rise of Populism: Economic Have-nots and Cultural Backlash. HKS Facult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RWP16-026.

二、近幾年，很多政治學者非常關心全球民主倒退（democratic backsliding）問題，因此提出去鞏固化（deconsolidation）這個概念。請問什麼是去鞏固化？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去鞏固化現象？（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臺大政治所 112 年碩士班招考時「比較政府與政治」的試題之一，與本題大致上沒有差異，僅將題目修正的較為簡單。事實上，所謂民主倒退和民主去鞏固化的概念與民主衰退並無相異，甚至何謂倒退和去鞏固，至今仍缺乏明確的定義。換言之，何種現象定義了倒退和去鞏固化，都還是模糊的概念，且有學者強烈批判去鞏固化的研究。總之，民主去鞏固化的研究與近年來民粹、極右派與威權復甦的現象有關，至於答案內容仍須以國外學者所撰寫之期刊內容為正確答案。考生在考場遇到是類題目，往民主衰退的現象思考即八九不離十。

答：

第三波民主化使得西方學者對於民主作為一種治理制度的信心大幅提升，但該波所產生的新興民主國家並非完全成為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因而引起學者認為是民主衰退（democratic recession）。然而民主倒退是關心民主制度的衰退與崩塌，類似的概念發生於歐洲與北美民主被認為「已鞏固」的國家，自 20 世紀末至本世紀初，該地區人民對於民主制度的信心和支持度大幅度下降，且轉向支持威權體制做為另一種替代選擇，相關的現象如許多民粹主義領導者的興起甚至取得政權，極端政黨於國會選舉中取得一定數量的席次，這些現象都使得學者憂心忡忡地認為民主正在去鞏固化。茲說明民主去鞏固化的意涵與證據如下：

（一）民主去鞏固化的意涵

所謂的民主去鞏固化發生於那些被假設為「已鞏固」的自由民主國家（supposedly consolidated democracies），人民通常視民主制度係唯一的遊戲規則，惟當有相當數量的少數（sizable minority）之公民失去對民主價值的信心，被威權替代選項吸引，開始投票給藐視自由民主建構元素的反體系政黨、候選人或運動，民主或能被視為正在去鞏固化。川普的當選正是民主正在去鞏固化。

（二）民主去鞏固化的現象

1. 對民主制度的支持度下降：

實證資料顯示，從 20 世紀末至 21 世紀初，歐洲與北美國家人民對於民主作為一種治理制度感到糟

糕的比例大幅度的上升，這現象在較年輕的世代中尤為嚴重。當人民不再視民主為重要的事情時，其對於政治的參與程度將大幅度的降低。直言之，戰後嬰兒潮世代對於公共參與的傾向並未傳遞給與其後代，更為近代之世代不僅與正式的民主制度斷聯，並更不傾向參加非慣常的政治活動。

2. 反體制政黨的興起：

人民不僅對於民主制度的信心和支持大幅度降低，政黨認同更是大幅度的滑落，不再支持原有的建制／主流政黨，反而轉向支持民粹領導者、反體系政黨、極端主義政黨等等，這些政黨、候選人或其所主導的運動無不對於自由民主的價值有著高度的輕蔑，有時更試圖毀壞既有的建制。

3. 對威權體制的支持度上升：

由於人民對於自由民主的價值不再信任，因而不支持民主作為治理制度，反之，他們顯示出對於威權政體作為替代治理選項的支持度大幅度上升。這種對於非民主政體的開放態度，不僅有失去權力的、中年的與失業的一群人，其主要的支持者在於年輕、富有及有特權的一群人。此原因在於民主體制於 20 世紀末的發展與來自貧窮者的重分配要求（redistributive demand）有關，也難怪富有的一群人傾向不支持民主制度。

民主去鞏固化雖有其政治現象的發生，惟該概念的測量係透過世界價值觀調查推動計畫（World Value Survey, WVS）之資料分析所得，是否單就人民的態度就可以推論到民主政治的現象恐有疑義；另外，有許多學者認為第三波民主化現象並非如某些學者想像般樂觀，因此近代的政治現象是對於「過度民主（overdemocratic）的均值回歸（regression to the mean）」。

【參考書目】

1. Foa, R., & Mounk, Y. (2016). The Danger of Deconsolidation: The Democratic Disconnect. *Journal of Democracy*, 27(3), 5-17.
2. Foa, R., & Mounk, Y. (2017). The Signs of Deconsolid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28(1), 5-16.

三、中華民國與法國同屬於「半總統制」（semi presidential regime），但在總統選舉制度上卻有所不同。請比較中華民國和法國在總統選舉制度上的差異？選舉制度差異對這兩個國家的政黨體系有何影響？（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解題關鍵即「Duverger's Law」，但就政黨體系而言，通常藉由「國會中」政黨所佔有的席次作為判斷依據。因此，必須謹慎處理「總統選制」與「政黨體系」之間「關聯性的問題」，否則此未處理好將導致邏輯斷裂。故，就本題之討論，必須含括總統選制與議員／立法委員選制之間的關係，不能僅單純論總統選制作為影響政黨體系的因素。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一回，方彥鈞編撰，CH.10 團體與政黨、CH.11 選舉與投票行為。

答：

所謂的政黨體系（party system）是指政治體系中所有政黨的競爭狀態，至於政黨體系的型態通常藉由國會中各政黨所佔據之席次為判斷，進而區分為一黨制、兩黨制、多黨制等等。基於前述判斷政黨體系型態的判斷指標，對政黨體系有重要影響力之選制應為「國會議員／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總統選舉制度之影響力次之。此外，總統選舉制度與國會議員選舉制度之舉辦時程將形成「選舉時程」（electoral cycle）之問題，對於政黨體系亦有影響力存在。以下茲說明法國與我國總統選制之差異，並以總統選制、國會議員／立法委員選制與選舉時程論述選制對於政黨體系之影響：

（一）法國與我國總統選舉制度之差異

1. 法國的兩輪決選制：

此選制下的選民往往需要投兩次票，才能選出過半數支持的當選者。在第一輪投票後，如果有候選人已經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則該候選人即已獲勝，無須進入第二輪投票；但如果沒有任何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則在第一輪投票中，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要進行第二輪的決選。在第二輪投票中，由於屬於候選人只有兩位的簡單多數決（simple majority），獲勝者必然是得到半數以上有效選票而當選。

2.我國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又稱為「第一名過關制」(first past the post, FPTP)，此選制於英美國習慣被稱為「領先者當選制度」(first-past-the-post system)。選區應選名額 1 名的單一選區，最高票者當選(得票不一定過半)，具有贏者全拿(winner takes all)的特性，比例代表性最低。

3.前述兩種選制之差異：

(1)當選門檻不同：

兩輪決選制採用的是絕對多數決(majority/absolute majority)為當選門檻；SMD 則是採用相對多數決(relative plurality)。

(2)比例代表性不同：

SMD 的比例代表性是最低的，亦即選票被浪費的數量最多；兩輪決選至少計入了 50% 以上的票，比例代表性比 SMD 高。

(3)選民投票次數不同：

SMD 只讓選民投一次票即決定選舉結果；兩輪決選制的最大特色就是選民可投兩次票。

(4)對政黨體系牽引力不同：

SMD 有利於產生兩黨制；兩輪決選有利於形成兩個聯盟的多黨制。

(二)法國總統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係

1.法國總統選舉制度採用兩輪決選制，通常會形成兩大聯盟，各聯盟內有佔據多數的領導政黨與其他小黨，但此情況並不能直接解釋為對政黨體系的影響，因此，仍須討論法國總統選舉與國會議員選舉之間的關係，其最注重的乃是選舉期程的問題。

2.法國的總統選舉完畢一年內會舉行國會議員選舉，此種選舉時程的安排屬於「蜜月期選舉」(honeymoon election)，會產生衣尾效應(coattail effect)；此外，法國國會議員選舉採用單一選舉兩輪投票制(two-ballot system)，依據杜瓦傑法則，此制度有利於形成兩個聯盟的多黨制。

3.綜上，法國國會議員選舉制度影響了政黨體系，形成兩個聯盟的多黨制；總統選舉是讓與總統同黨的國會議員候選人較有利於選舉中獲勝，使總統黨有利於在國會選舉中取得多數黨地位。

(三)我國總統選制與政黨體系關係

1.我國總統選舉採用 SMD，因而使得兩大黨的候選人在總統選舉中較為有利，惟就討論政黨體系而言，仍需討論立法委員的選舉，其所採用的是並立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M)，主要的席次仍分布於單一選區，因而有利於形成兩黨制，惟仍有少部分席次使用 PR 選出，而產生少數小黨，總體而言形成兩大多小的局面。

2.我國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時程屬於「同時選舉」(concurrent election)，兩種選舉之間亦有衣尾效應，即與總統選舉中較有優勢候選人同黨之立法委員候選人較有利於當選；此外，由於區域立委與總統皆屬於單一選區，呈現出兩個主要候選人對決的局面，此兩位主要候選人則為主要兩大黨。

3.總結而言，我國政黨體系重要的影響因素係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因而呈現兩大多小的局面；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時舉辦使得兩個主要政黨即總統選舉中兩位主要候選人的政黨，即兩大黨。

四、請以美國為例，當國會通過法案後，總統不同意該法案，總統可以有那些作為？如果國會不同意總統這些作為，又可以使用什麼方式反制總統？(25分)

試題評析	關於美國的總統制下，三權互相監督制衡的考點已出現數次，請同學們要注意，分別從分權的理念到實際制度上的規範，皆須有所準備。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一回，方彥鈞編撰，CH.6 國家、政府與民族。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答：

美國的總統制(presidentialism)的制度設計理念植基於麥迪遜(James Madison)在《聯邦論》(The Federalist Papers)中所述，權力集中會被濫用，因此需要透過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與監督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的制度設計以確定每個權力不會被人類的野心濫用(abuse)。總統制的制度設計將權力分為三種：行政、立法與司法，其中行政權屬於總統所有，立法原則屬於國會，而國會又分裂為兩院相互

牽制。若總統對於國會通過的法案不滿意，主要可行使的制衡權力為「否決權」(veto power)，即所謂的覆議案；國會可透過否決覆議案以為反制。行政與立法間的關係以此為基礎相互牽制，惟仍有其他互相的牽制方式，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總統不同意國會通過之法案的作為

1.行政否決權：

針對國會通過的法案，總統認為窒礙難行者可行使否決權，並拒絕簽署和公佈。在美國較為特殊者為口袋否決(pocket veto)，假若總統對有意見的法案拒絕簽署亦不主動行使否決權，適逢國會休會期間，則該法案自動失效。

2.簽署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此舉為總統的行政立法權，透過簽署行政命令以貫徹總統本身的行政目標和意志，此被認為是總統固有的權力。美國歷史上如小羅斯福(F. D. Roosevelt)與歐巴馬(Barack Obama)皆頒布許多行政命令，小羅斯福總統更是平均一年頒布 200 條左右的行政命令。惟須注意，行政命令的範圍仍須受到憲法所規制。

3.透過媒體塑造個人魅力：

總統對於國會通過的法案可利用傳統媒體或社群媒體(social media)表達強烈的不同意與批判，藉由媒體的報導形塑對自身有利的風向，尤有甚者如川普(Donald Trump)使用推特(Twitter，現為X)設定政治議程，使其具有如紐士達(Neustadt)所稱具有「超越國會首長」(over the heads of Congress)的實力。

(二)國會對前述總統作為的反制

1.否決覆議案：

總統若針對不同意的法案行使否決權，並於國會開議期間將覆議案送至國會，則兩院可透過維持 2/3 的同意否決總統所提之覆議案。

2.杯葛政府部門的預算：

國會對聯邦政府最大的制衡權力來自於審查其年度預算，若總統對於國會通過之法案有所不同意的作為惹惱國會，則國會可以透過杯葛聯邦政府的年度預算，使新年度的預算在會計年度開始後仍無法通過，使聯邦政府無預算可使用和執行，美國歷史上時常有此案例發生，例如：美國聯邦政府於 2018 年底至 2019 年初停擺(governmental shutdown)了 35 天，原因即在於川普與國會間的法案爭執。

3.否決總統的人事任命提案：

此為國會的人事同意權，其主要由參議院擁有，例如：內閣閣員、駐外大使與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這些職位由總統提名，但須經過參議院多數同意方能使任命案生效，其中最為重要的不啻是大法官。若參議院對於總統不滿，可透過否決總統的人事任命案以作為反制。

4.彈劾總統(impeach the president)：

假若總統的不同意作為已有觸法疑慮，甚至引發劇烈的政治動盪或醜聞，則可由眾議院發動彈劾的程序，接著由參議院進行審理，若最終確定彈劾總統之罪名通過，依據美國憲法則可將總統免職(remove the president)。美國歷史上僅有少數總統被彈劾，其中較特殊者為川普，兩度被國會彈劾，第二次被認定有罪時卻早已卸下總統職務。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